

貨物輸出入管理規定

壹、貨品輸出入管理面

- 一、輸出入貿易管理架構
- 二、出進口人之管理
- 三、貨品分類及一般輸出入規定
- 四、特殊輸出規定
- 五、特殊輸入規定
- 六、出進口簽證

一、輸出入貿易管理架構

精神：自由化、國際化

原則：公平與互惠

貿易體制架構：原則准許、例外限制

例外之情形

A. 一般例外：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

B. 國防安全之例外：國防、治安

C. 政策需要

主要國際貿易公約組織

(一) 華盛頓公約 (CITES)

-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二) 蒙特婁議定書—破壞臭氣層之氟氯碳化物

(三) 巴塞爾公約— 有害事業廢棄物

(四) 京都議定書— CO₂ 排放量控管、溫室效應

(五) 世界貿易組織 (WTO)

- 最惠國待遇
- 國民待遇
- 數量限制普遍廢除
- 貿易便捷化
- 漸進式自由化
- 透明化(可預測性)

法令依據

輸出入貿易管理法令

1. 貿易法
2. 貿易法施行細則
3.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
4.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
5.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
6.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
7. 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
8.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9.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其他與輸出入貿易有關之管理法令

- 食品：食品衛生管理法
- 化粧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 農藥：農藥管理法
- 動物用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 環境衛生用藥：環境衛生用藥管理辦法
- 毒性化學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 保育類野生動物：野生動物保育法
- 武器、刀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其他

負面表列輸出入貨品種類

一、限制輸出入貨品表

第1表：管制輸出入貨品

〈列入此表之貨品，非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證，不得輸入〉

第2表：有條件准許輸出入貨品

〈列入此表之貨品均有其一定之核准條件，進口人應依表內所載輸入規定（如檢附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等），由貿易局或由受委託簽證單位簽發輸入許可證後，始得輸入〉

二、海關協助查核輸出入貨品表

〈「限制輸入貨品表」外之貨品，非屬限制輸入，輸入時，可免除輸入許可證，逕向海關申請報關出口。但其它法令另有管理規定，須由有關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或證照始得輸入者〉

負面表列輸出入貿易管理

限制輸出貨品(簽證輸出) 75項(0.68%)		免證輸出
管制輸出 38項(0.34%)	有條件准許輸出 37項(0.34%)	10,943項 99.32%
限制輸入貨品(簽證輸入) 101項(0.92%)		免證輸入
管制輸入 86項(0.78 %)	有條件准許輸入 15項(0.14%)	10,917項 99.08%

備註：

◎貨品項目共計11,018項

◎管制輸出入：非經貿易局專案核准發給輸出入許可證，不得輸出入。

◎有條件准許輸出入：符合所載輸出入規定即准簽證輸出入。

二、出進口人之管理

(一) 出進口廠商

(二) 非以輸出入為目的之出進口人

出進口廠商之登記

出進口廠商：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2條規定：公司或商號經營出進口業務，除法令另有禁止或限制規定者外，得依該辦法申請登記為出進口廠商。

登記為出進口廠商之權利：

貿易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司、商號經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得經營輸出入業務，故公司商號欲經營輸出入業務，須先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

非以輸出入為目的之出進口人

非以輸出入為目的之出進口人如何辦理輸出入

輸入：申請輸入貨品應辦理簽證，進口之貨品應以與其身分相當，並以自用者為限，但以海、空運或郵包寄遞進口「限制輸入貨品表」外之貨品，其FOB為2萬美元以下或等值者，得免證輸入。

輸出：輸出貨品應辦理簽證，但以海、空運出口「限制輸出貨品表」外之貨品，其FOB為2萬美元以下或等值者，得免證輸出。

出進口廠商之登記

出進口廠商：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2條規定：公司或商號經營出進口業務，除法令另有禁止或限制規定者外，得依該辦法申請登記為出進口廠商。

登記為出進口廠商之權利：

貿易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司、商號經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得經營輸出入業務，故公司商號欲經營輸出入業務，須先辦理出進口廠商登記。

三、貨品分類及一般輸出入規定

- (一)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 Coding System, 簡稱HS)HS分類結構：21類、 97章(2位碼)、 1221節(4位碼)、 5052目(6位碼)、 8726款(8位碼) 及11,018項(10位碼) 其中前6位碼採HS之國家均相同
- (二)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
(<http://www.trade.gov.tw/>貨品輸出入及大陸物品)

四、特殊輸出規定

- (一) 商標之申報
- (二) 產地之標示
- (三) 瀕臨絕種動植物輸出入管理
- (四) 原產地證明書管理

商標之申報

- 商標之構成要素

商標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 商標之識別性

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商標法第18條)

商標之申報

- 申報商標之禁止行為
 - 未依規定申報商標
 - 「有商標」申報為「無商標」
 - 「無商標」申報為「有商標」

(貿易法第17條第3款前段)
 - 商標申報不實
 - 「A商標」申報為「B商標」

(貿易法第17條第3款後段)

出口貨品產地標示規定

➤ 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20-22之1條

➤ 規定：

一、我國產製：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於貨品本身、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擇一標示產地，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與牢固性。

二、外貨：檢附原進口報單證明係外貨復出口者，其原產地標示得予保留；進口時未標示產地者，得依原樣出口。

何謂CITES

- CITES係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之簡稱。
- 1973年80個國家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簽署故
又簡稱為「華盛頓公約」。
- 25條條文，其目的乃在藉國際合作，防止因國際貿易致稀有或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遭受濫用，
以達保護之目的。

CITES附錄物種之進、出口規定

法源依據

- ❖ 貿易法及其施行細則
- ❖ 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

CITES 執行機關

管理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BOF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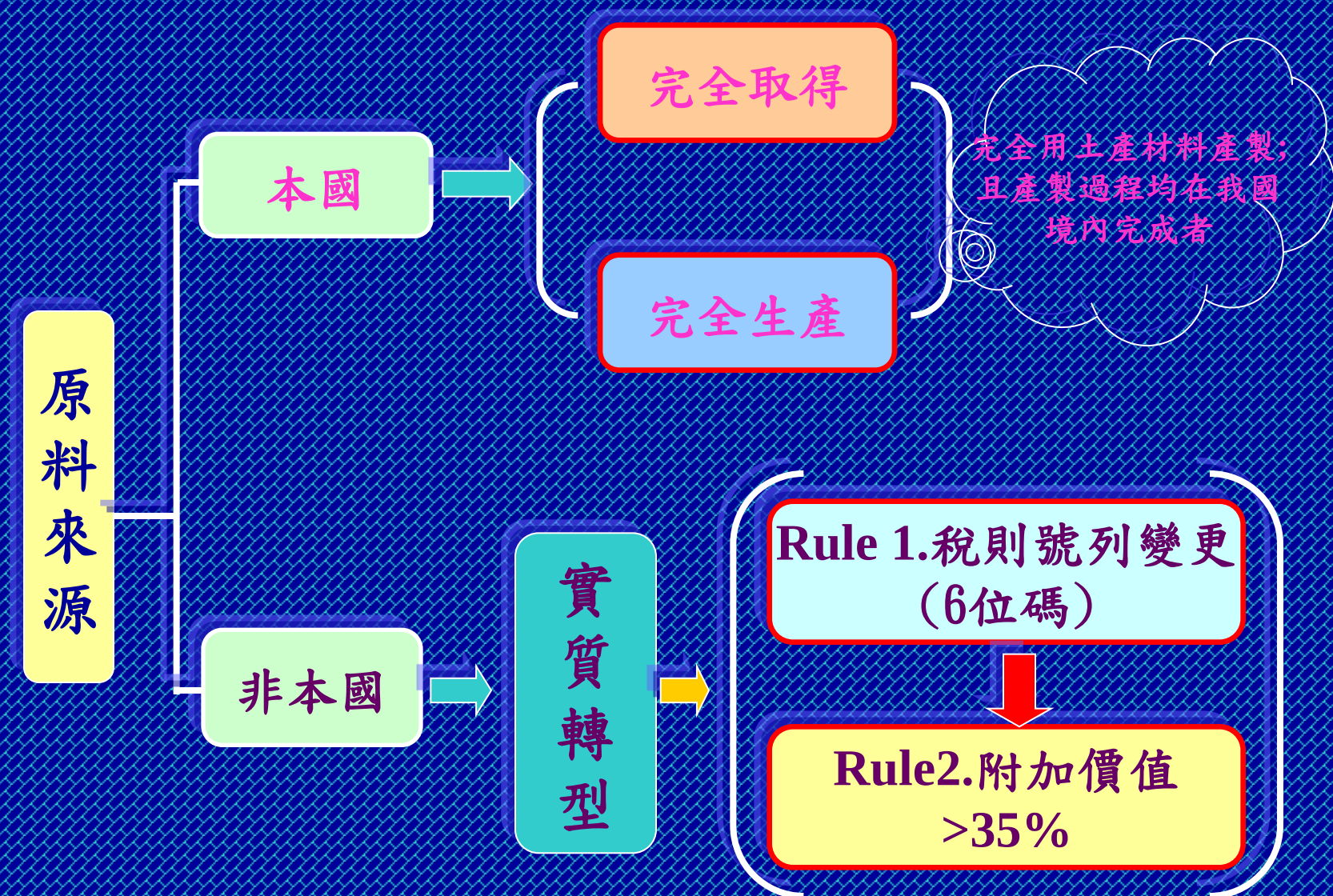
科學機關：行政院農業部（ COA ）

其他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原產地證明書管理

1. 何謂原產地規則
2. 我國產證申請與管理
3. ECFA原產地證明書簡介

原產地之認定方式



我國產證

種類

優惠關稅

GSP產證

- 目前僅俄羅斯/烏克蘭
- 格式：Form A

FTA產證

- 台巴、台瓜、台尼及台薩宏 FTA
- 格式：約定之格式

ECFA產證
(100.1.1起實施)

- 適用大陸早期收穫產品清單產品
- 格式：約定之格式

非優惠關稅

特定產證

- 秘魯(課反傾銷稅及平衡稅)
- 巴西(飲料、酒、醋)

一般產證

外貨復運出口產證

第三國出口產證
(100.5.1起實施)

輸美洋菇、
竹筍罐頭
輸歐盟大蒜
產證

紡織品
加工
產證

五、特殊輸入規定

- (一) 應施動植物檢疫
- (二) 應施進口檢驗
- (三) 食品、中藥材、酒類等輸入查驗
- (四) 產地認定及產地證明
- (五) 產地標示及產地標示不實之處理
- (六)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

應施動植物檢疫

輸入規定 B01:

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應施進口檢驗

輸入規定 C0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

輸入規定 C02:

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

食品、中藥材、酒類等輸入查驗

輸入規定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行政院衛生署發布「輸入食品查驗辦法」規定，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輸入規定 F02:

本項下商品如屬食品，應依照行政院衛生署發布「輸入食品查驗辦法」規定，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輸入規定 H0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中藥材，應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核發之輸入許可證通知進口。

輸入規定 H02:

本項下部分中藥材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中藥材，應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核發之輸入許可證通知進口。

輸入規定 W01:

輸入酒品應依照財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進口酒類查驗辦法」規定，向財政部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食品、中藥材、酒類等輸入查驗

輸入規定H01、H02中藥材清單：

H01	H02
杜仲、茯苓，平片、 茯苓，切片絲、方茯 苓，茯神，皮茯苓、 川芎、白朮、白芍、 地黃、黃耆、當歸	紅棗乾（包括中藥用 者）、甘草根

六、出進口簽證

- (一) 簽證機構
- (二) 許可證種類
- (三) 申請簽證方式
- (四) 電子簽審作業流程

(一)簽證機關

貿易局(貿易服務組、貿易安全與管控小組及高雄辦事處)

(二)許可證種類

目前貿易局核發之許可證種類計有下列12種：

1. 輸出許可證
2. 輸入許可證
3. 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
4. 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
- 5-8.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進口許可證、
出口許可證、再出口許可證及其他證明書
- 9-12.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國際進口證明書、進口保證書、最終用途保證書

(三)申請簽證方式

■為持續不斷檢討簡化輸出入規定及手續，並配合國內外經貿環境需要，推動貿易無紙化目標，貿易局於94年8月31日實施全面性電子簽審線上作業，申請人申請簽審文件，應以電子簽證方式辦理。

☆但有下列情形者，得以書面方式辦理：

1. 貿易局電腦系統故障
2. 簽審文件遺失補發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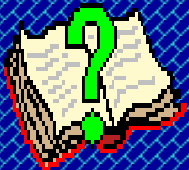
■電子簽審資料之傳輸方式：

- ☆ 連結貿易局網站登錄資料
- ☆ 透過「便捷貿e網」傳輸電子資料申請
- ☆ 申請人如臨櫃申請，貿易局置有電腦設備，供申請人自行輸入簽審文件內容，必要時亦提供適度協助

■電子簽審線上申辦前，申請人需先申請使用者識別碼及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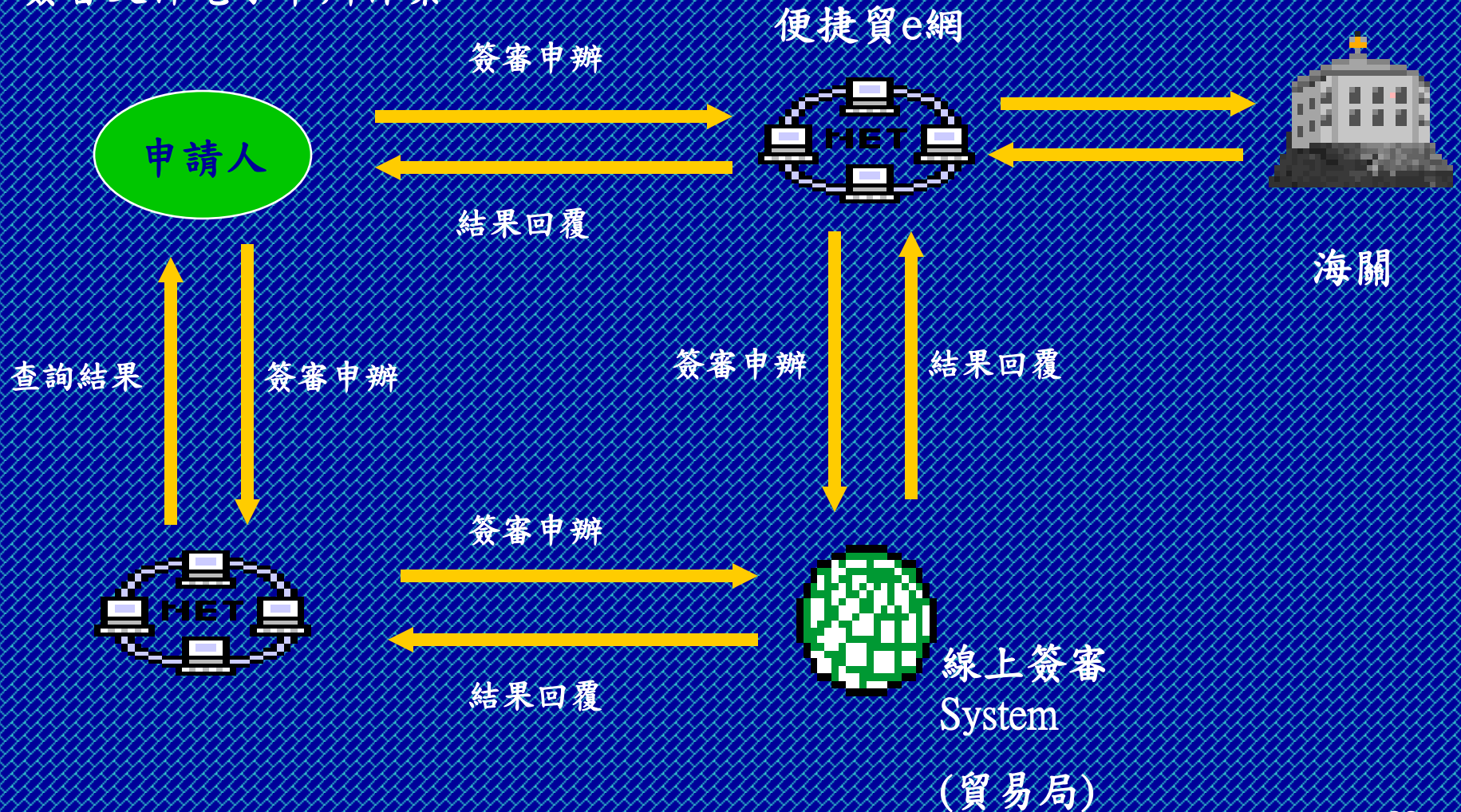
☆連結貿易局網站申辦，除使用經濟部簽發之工商憑證者外，其他應先連結本局網站，申請使用者識別碼及密碼。

☆申請時，除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經核准登記之出進口廠商無需檢附證明文件外，其他依申請人類別，應檢附相關文件。



(四) 電子簽審作業流程

簽審文件電子申辦作業



貳、貨品輸出入執行面

一、海關配合進出口貿易管理作業規定

- 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暨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輸出入 貨品分類號列 C.C.C.Code		檢 查 號 碼 CD	貨 名	國 定 稅 率 Tariff Rate			輸出入規定 Imp. & Exp. Regulations	
稅則號別 Tariff NO.				第一欄 Column I	第二欄 Column II	第三欄 Column III	輸入 Import	輸出 Export
2103.1090	00	1	其他醬油	15.00%	12.00%(GT) 13.50%(NI) 0.00%(PA) 14.00%(SV) 0.00%(LDCs)	25.00%	F01 MW0	



臺北關稅局
Taipei Customs Office



一、稽徵特別規定欄使用說明

- (一)本欄係取消退稅、不得保稅、應課徵貨物稅、酒稅、菸稅及健康福利捐及特定稅則增減免關稅等項目，由原法規規定範圍轉化為CCC 號列後，分用不同代號予以註記，以供通關時作業之參考。由於原法規規定範圍與CCC 號列並無必然關係，因此，本欄註記僅供參考，如有疑義，仍應依原法規規定認定之。

(二) 本欄標示代碼及其意義：

代碼稽徵特別規定

- (1) **B** 應徵酒稅
- (2) **B*** 部分進口應徵酒稅
- (3) **C** 菸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 (4) **D*** 部分進口須額外檢具自由貿易協定締約國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牛隻屠宰前之飼養農場及屠宰場資料
- (5) **G** 採取特別防衛措施
- (6) **L*** 部分進口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7) **N** 適用增註之特定稅則號別
- (8) **R** 取消退稅

- (9) **R*** 部分取消退稅
- (10) **S** 應檢附各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
- (11) **S*** 部分進口應額外檢附各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
- (12) **T** 進口應課徵貨物稅
- (13) **T*** 部分進口應課徵貨物稅
- (14) **Z** 進口貨物統計數量單位應申報「0」之稅則號別。(整套機器設備或組合物品須拆散、分裝報運進口，其第一批報運進口時已填其整套之數量，餘者於日後分批進口時，其數量則填列「0」，並按整套機器或組合物品應歸列之稅則號別申報。)

二、輸出入規定欄使用說明

輸入規定

- (一)使用說明
- (二)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 (三)其他相關輸入規定

輸出規定

- (一)使用說明
- (二)輸出規定代號說明
- (三)其他相關輸出規定

輸入規定

(一)使用說明

- 1. 輸入貨品，應依貿易法、貿易法施行細則、貨品輸入管理辦法、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限制輸入貨品表及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之規定辦理。輸入大陸地區貨品，應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及「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辦理。

- 2. 依照貿易法，貨品輸入管理係採取原則准許，例外限制之方式，亦即原則上准許自由輸入，至於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國防、治安、文化、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而限制輸入者，採行負面列表制度，並編訂「限制輸入貨品表」，據以執行。
- 3. 「**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包括下列兩種限制情形：
 - (1) **管制輸入貨品**：非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專案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證，不得輸入。
 - (2) **有條件准許輸入貨品**：有一定之核准條件，進口人應依表內所載輸入規定（如檢附該項貨品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同意文件等），經貿易局核發輸入許可證後，始得輸入。

- 4. 「**限制輸入貨品表**」外之貨品，不限制輸入，且免除輸入許可證，進口人可逕向海關申請報關進口。但依其它法令之規定，須由有關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或證照始得輸入者，另編訂「**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由海關於貨品通關時協助查核。列入該表內之貨品，應依表列輸入規定辦理，海關始准免證通關放行。
- 5. 為便於各界查閱輸入規定，經將絕大部分之規定以**三位數字**之代號標示於我國貨品標準分類之各項商品下，其餘不適合以代號標示於貨品分類各項下之規定，列為「其他相關輸入規定」
- 6. 本書所列貨品，其輸入規定為管制輸入（代號111），或須由貿易局核發輸入許可證（代號121）者，即列屬「限制輸入貨品表」；其輸入規定不屬於以上情形，但亦有**三位數字**之輸入規定代號者，即為「**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之範圍。

- 7. 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應依表列輸入規定辦理簽證；下列進口人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外之貨品，**免除輸入許可證**：
 - (1)經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
 - (2)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
 - (3)已立案私立小學以上學校。
 - (4)入境旅客及船舶、航空器服務人員攜帶行李物品，量值在海關規定範圍以內者。
 - (5)各國駐華使領館、各國國際組織及駐華外交機構持憑外交部簽發之在華外交等機構與人員免稅申請書辦理免稅公、自用物品進口者。
 - (6)其他進口人以海運、空運或郵包寄遞進口限制輸入貨品表外之貨品，其離岸價格（F O B）為**美幣二萬元以下**或等值者。但其屬「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者，報關時仍應依表列輸入規定辦理。

- 8. 進口人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其屬少量自用或餽贈者，海關得視情形依表內規定酌量免證稅放。但有其他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 9. 進口人申請簽證輸入貨品時，應具備以下書件：
 - (1) 輸入許可證申請書全份。
 - (2) 依其他相關規定應附繳之文件（除(2)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需檢附賣方報價單）。
- 10. 輸入貨品其屬應施檢驗或檢疫之品目，應依有關檢驗或檢疫之規定辦理。亦即「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內輸入規定代號字頭為A、B、C或F者，申請人應自行瞭解並依照其規定辦理，如需辦理進口簽證時，簽證單位不予審核：

- (1) **A字頭代號**：
 - 輸入水產品，應依照行政院衛生署頒布之「國際港埠檢疫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2) **B字頭代號**：
 - 輸入動植物，應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頒布之「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 (3) **C字頭代號**：
 - 輸入商品應依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布之「應施檢驗商品品目表」及有關檢驗規定辦理。
- (4) **F字頭代號**：輸入商品應依照行政院衛生署發布「輸入食品查驗辦法」規定，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 **A01** 進口時應依**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輸入飼料查驗作業要點規定，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委託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 **B01** 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 **C0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
- **C02** 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
-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行政院衛生署**發布「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 **F02** 本項下商品如屬食品或含有食品，應依照**行政院衛生署**發布「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 **MP1** （一）**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 **W01** 輸入酒品應依照**財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進口酒類查驗辦法」規定，向**財政部**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 執行政府其他單位對進出口貨物之管理

所稱政府其他單位有經濟部（貿易法、商品檢驗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交通部（公路法、電信法）、衛生署（藥事法、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農業部（農藥法、野生動物保護法、糧食管理法）、原委會（原子能法）、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等。

輸出入主管機關 1

主 管 機 關	輸 入 規 定	輸 出 規 定
經 濟 部	301, 601	483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251, 467	482
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C01, C0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488
經 濟 部 商 業 司	374	
經 濟 部 國 際 貿 易 局	111, 121, 236, 368, 465, MP1	111, 121, 236, 486, 488
經 濟 部 能 源 局	255	473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488
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局		571, 574
財 政 部	462, 463, 464, 467	

輸出入主管機關 2

主 管 機 關	輸 入 規 定	輸 出 規 定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363	551
國 防 部	363, 467, 601, 602, 641, 803, 808	
教 育 部	601	
交 通 部	60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601	
交通部航政司	606	
交通部電信總局	602, 803	
交通部路政司	608	
交通部電信總局	808	

輸出入主管機關 3

主 管 機 關 輸 入 規 定 輸 出 規 定

能委員會行政院原子	581, 803	541
行 政 院 新 聞 局	372	572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51, 801, 802, 805, 806, 807, 812, 813, 814, 815	441, 448, 525, 801, 803, 804, 805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動 植 物 防 疫 檢 疫 局	806, B01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501, 502, 503, 504, 505, 507, 508, 509, 511, 513, 802, 803, 806, 807,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F01, F02	523, 524, 801, 802, 803, 804

輸出入主管機關 4

主 管 機 關	輸 入 規 定	輸 出 規 定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505, 814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550, 551, 552, 553, 801, 805, 810	531, 532, 533, 550, 805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管 制 藥 品 管 理 局	522, 811, 812, 813	522, 802, 803
行政院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488
中 央 銀 行 發 行 局	343, 344	5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442	440, 442
直轄市或縣（市）警察局	362, 806	531, 552
台 灣 區 冷 凍 蔬 果 工 業 同 業 公 會		454

貿易便捷化

- 一、緣起

- 貿易便捷化是在1996年12月的新加坡部長會議後，成為WTO的討論議題。在幾年的試探性工作之後，WTO會員體在2004年7月正式同意展開貿易便捷化的談判，並且以其附則D中所謂的「7月套案」所訂定之形式為依據。根據該任務命令，會員體需澄清和改進GATT第5條(運輸自由)、第8條(和進出口有關的費用及形式)及第10條(貿易法規出版及管理)。談判的目的同時在於提升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並改進海關與其他貿易便捷化及與關務相關機關間的有效合作。

輸入機關與海關連線作業流程圖

